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5-057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利息及无法按时足额兑付本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摘牌日:2015年5月21日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兑付兑息日:2015年5月28日

1、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公司已筹足全部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3,115.2万元,已存入偿债监管账户,截至目前,已将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税金后的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付息。

2、公司通过收回应收账款,已新筹集5850万元,截至目前兑付本金资金落实人民币20,650万元,已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兑付本金,公司将采取全方位的措施来筹集更多的资金,具体事项请见相关公告。

因此,"12中富01"债券本期本金将无法于原定兑付日 2015年5月28日按期全额支付,目前仅能够按期支付人民币20,650万元,仅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具体偿付方案详见本公告正文。 本公司就本期债券本金无法全额支付而导致的延期事宜,向"12 中富01"的全体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歉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87）将于2015年5月28日支付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115.2万元和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根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中富01
3.债券代码:112087
4.债券期限:3年期
5.发行规模:人民币5.9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28%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2年5月28日
10.付息日: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5年5月28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C。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8%。每10张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2.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7.52元。

鉴于本期债券未全部落实,本次兑付本金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35%;本次兑付后剩余38,350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65%;因此将于兑付日就每10张"12中富01"（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人民币350元。

三、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2.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5月28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公司已将为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筹集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兑付的部分本金及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全部债券兑付本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商后确定,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公司无法按期全额支付公司债本金的说明

1、鉴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因种种原因资金到账情况不甚理想,进而导致公司将无法在2015年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

2、为了更好的保障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通过与交行珠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开展各种外部融资等多项措施应对本期债券兑付问题。

3、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值已超过60亿元,已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6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8倍。

现有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

（1）、截止今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5,8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约3,100万元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限制约2,700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要求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相当于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贷款利息。

4、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税金后的全部应付利息25,850,036.26元及部分本金206,500,000元合计232,350,036.26元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也已紧急向控股股东进行了求助。但偿债资金仍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兑付金额。

八、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目前,公司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如公司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3、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为本期债券承诺的担保物

如公司在5月28日未能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息,公司拟为"12中富01"追加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公司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处置上述担保物,以偿还上述延期支付的本金。但是,上述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拟继续与银团沟通,采取要求银团退回被扣划资金、释放限制资金及保证金、继续向公司提供贷款或释放质押资产的措施。

九、相关机构

1、发行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惠明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电话:0756-8931119
传真:0756-8812870
邮政编码:519030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电话:010-59312828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车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5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将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复牌。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已于2015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目前推进此项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工作

公司原拟筹划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在解决公司存在的债务情况,使之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后,将由公司对控股股东非公开定向增发事项。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就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了多次沟通。

二、终止筹划此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发函询问,收到复函原文如下:

本公司原拟筹集资金以自身或其他方式对贵司进行财务资助,自贵司停牌以来我司为该事项实施了如下具体工作:

1、我司积极通过向金融机构、个人借款等多种途径筹集资金。

2、我司制定了成立私募合伙企业的方案募集资金的方案,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当中。

3、我司以自有资金及通过其他途径筹措资金,目前已筹集到位资金人民币5900万元。

但是,我司在贵公司的公告当中获悉,银团目前对贵公司采用关闭网银和限制存取等方式,限制和扣划贵公司自有资金,收取高额保证金等,贵公司主要资产目前仍抵押在银团名下,无法用作新的融资用途。因此,我公司同意在银团有效消除前述风险、积极配合贵公司采取各种方法来解决问题的前提下,愿意于近日向贵公司提供5900万元进行财务资助,用以偿还"12中富01"公司债。

我司曾就上述银团限制我司使用资金情况于2015年5月15日向银团牵头行发出提款通知书及要求解除资金限制的函,并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2日分别收到银团牵头行发来不同意解除限制的书面函件。

根据现有情况,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前提条件不符合。

鉴于目前推进此项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持续经营事项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富01"的违约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中富"或"公司"）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发行人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6.3 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或"监管行"）于2014年8月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监管行设立偿债专户,珠海中富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 11,800 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 月 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发行人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发行人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2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6日,发行人通过收回应收账款,新筹集偿债资金5850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筹足全部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3,115.2万元,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税金后的付息资金将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本金资金仅落实人民币20,650万元,将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兑付本金。（相关兑付方案请见发行人近期公告）

因此,"12中富01"债券本期本金将无法于原定兑付日 2015年5月28日按期全额支付,本期债券发生实质违约。受托管理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发行人无法按期全额支付公司债本金的说明

本期债券将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发行人4月28日偿债保障专户余额不足,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4月30日、5月10日、5月18日、5月19日、5月21日和5月25日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同时,受托管理人立即派驻了现场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就偿债保障资金账户余额不足问题进行整改,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银团牵头行分别进行了多轮沟通和协调。

鉴于发行人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因种种原因资金到账情况不甚理想,进而导致发行人目前无法在2015年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筹集偿债资金237,652,000元,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税金后的全部应付利息25,850,036.26元及部分本金206,500,000元合计232,350,036.26元将于5月27日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也已紧急向控股股东进行了求助。但偿债资金仍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兑付金额。

尽管本期债券违约,受托管理人仍将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继续筹措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逾期利息。

三、发行人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目前,发行人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由于发行人已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因此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本次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3、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为本期债券承诺的担保物

公司拟为"12中富01"追加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公司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处置上述担保物,以偿还上述延期支付的本金。但是,上述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拟继续与银团沟通,采取要求银团退回被扣划资金、释放限制资金及保证金、继续向公司提供贷款或释放质押资产的措施。

四、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安排

由于本期债券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发生实质违约。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资产抵押手续,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我司已开始选聘律师事务所, 并起草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不晚于5月30日正式发布持有人会议通知,通过法律途径尽全力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受托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也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我司相关公告。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2015年5月28日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行使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对相关问题的正式答复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651号文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中富"、"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1.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12中富01",证券代码为112087。
3、发行规模:人民币5.9亿元（含5.9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28%。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5月2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5年5月28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发行时评级情况: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2012年5月24日出具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2]021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最新评级情况:2015年5月26日,中诚信证评发布【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127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并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ZHUHAI ZHONGFU ENTERPRISE CO.,LTD
3、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4、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股票简称:*ST中富
6、股票代码:000659
7、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湾仔南湾南路6006号
8、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9、邮政编码:519030
10、电 话:0756-8931098
11、传 真:0756-8812870
12、互联网网址:www.zhongfu.com.cn
13、电子邮箱:ZFZJB@zhongfu.com.cn
14、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饮料容器、瓶胚、PET高级饮料瓶、纸杯、防冒瓶盖、纸箱、非织造布标签;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4日）、塑料容器的制造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2014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4年,在宏观经济发展增速依旧缓慢的情况下,饮料包装市场需求不振,竞争依然激烈。

在此情况下,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经营整改措施扭转经营状况。在市场方面,逐步提升新客户的采购量,努力弥补传统客户需求减少的影响。在成本控制方面,实施业务优化整合计划,整体效率得以提升,经营成本、费用比率下降明显,综合盈利能力改善。在资金方面,通过降低库存及加快货款回笼,改善经营现金流,同时处置闲置土地房产,获取现金支持营运及减少银行借款。

公司积极拓展日化及啤酒包装市场,预计2015年将正式向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及百威啤酒供应日化包装瓶及PET啤酒瓶。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2.21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5,622.77万元。

公司去年盈利状况改善的主要因素为:1、公司持续执行经营优化措施（关闭经营效率低下的工厂和生产线、缩减人员编制、持续控制成本费用等）, 运营状况及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2、在2013年对部分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本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3、出让子公司珠海市嘉衡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出让土地房产亦有贡献收益。

2014年公司持续推动"业务优化整合计划",通过改善运营效率、加强各项费用的管理控制、精简人员及改善考核机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能布局优化等具体措施,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较为理想的成效:产品毛利率从2013年度的12.7%上升至2014年度的18.4%, 管理费用从2013年度的人民币3.46亿元下降为2014年度的2.24亿元,销售费用从2013年度的0.71亿元下降为2014年度的0.52亿元。同时,公司通过出让闲置土地厂房、市政工程需要征用的工厂及土地以及处置子公司股权,获取额外现金储备并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这些措施的作用下, 虽然营业收入与2013年度相比下降约15%（受到主要客户减少外包业务量的影响）,公司在2014年度仍然实现扭亏为盈。

2014年公司持续推动"业务优化整合计划",在提升运营表现以及改善现金流量两大方面进行业务优化整合。从2014年度财务数据及指标看,该项措施取得较为理想的效果。

1、公司2014年产能利用情况

线	生产线数量	产量(亿支)	产能(亿支)	产能利用率
瓶胚线	74	68.2	106	64.40%
吹瓶线	44	26.9	73.4	36.60%
热灌饮料线	7	7.4	11.7	63.70%
水灌装线	20	17.4	37.6	46.30%

2、公司2014年原料采购情况（单位:吨、万元）

原材料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占比
PET切片	48,986.50	43,350.69	71.70%
PE热收缩膜	12,290.80	15,356.10	25.40%
标签胶膜	1,000.96	1,762.80	2.90%
合计	62,278.26	60,469.59	100.00%

3、公司近年来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三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单位:亿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一季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可口可乐系统单位	碳酸瓶	3.74	13%	3.11	12%	3.33	15%	0.76	18%
	果汁	0.33	1%	0.24	1%	0.03	0%	0	0%
	水	4.18	15%	2.75	10%	2. 93	13%	0.60	14%
百事可乐系统单位	碳酸瓶	3.98	14%	4.08	15%	2.96	13%	0.59	14%
	果汁	0.28	1%	–	0%	0	0	0	0
	水	0.81	3%	–	0%	0	0	0	0
统一系统单位	茶饮料	0.24	1%	0.11	0%	–	0%	–	0%
	果汁	0.21	1%	0.09	0%	–	0%	–	0%
	水	0.12	0%	0.07	0%	–	0%	–	0%

4、公司2013年、2014年达能、怡宝、恒大冰泉等新客户销售情况。（单位:亿瓶、亿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一季度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达能	脉动	7.34	1.89	7.73	2.07	1.73	0.49
	水	0.62	0.07	–	–	–	–
怡宝		6.87	2.27	9.56	3.08	1.82	0.55
恒大冰泉		0.05	0.01	1.67	0.48	–	–

三、2014年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比增长
资产总计	37.20	45.54	–18.31%
其中:流动资产	11.86	17.66	–32.84%
非流动资产	25.34	27.88	–9.11%
负债合计	25.92	34.32	–24.48%
其中:流动负债	19.94	16.24	22.78%
非流动负债	5.98	18.08	–6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	11.22	0.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0	10.78	3.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23.71	27.96	–15.20%
利润总额	5.88	–11.53	151.00%
净利润	3.75	–11.87	13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	–11.1	137.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	3.03	9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2.68	10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	–4.22	–11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	–3.90	24.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	6.73	–43.98%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51号文核准,于2012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59,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于2012年5月3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193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2年5月24日公告的"12中富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12中富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至2014年12月31日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期债券截至目前召开过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国泰君安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9时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未达到本期债券总数的50%,按照《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本次会议的三项议案《"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12中富01"受托管理职责相关情况通报及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授权的议案》、《"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3年5月28日,公司兑付了本期债券的首期利息合计人民币3,115.20万元。

2014年5月28日,公司兑付了本期债券从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7日的当期利息合计人民币3,115.20万元。

截至2015年5月27日17:00,公司筹集了本期债券从2014年5月28日–2015年5月27日的当期利息合计人民币3,115.20万元和应付本金的35%（20,650万元）。本期债券本年应付利息能足额兑付,应付本金尚余缺口38,350万元。本期债券实质性违约。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3年6月28日,中诚信证评出具《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3）》（信评委函字[2013]跟踪136号）,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AA–。

2014年2月11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1号）,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4年6月30日, 中诚信证评出具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160号）,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A+。

2015年5月7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062号）,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5年5月23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115号）,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并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5年5月26日,中诚信证评发布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115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并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第八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4年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动,负责处理"12中富01"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15年2月4日,陈立上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月7日,公司聘任韩惠民为董事会秘书。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事项

1、控股股东完成变更

2014年3月20日,AB(HK)分别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张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AB(HK)分别向捷安德、张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11.39%、5.10%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捷安德、张旭所持股份数将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和5.10%,AB(HK)占9.9%。

2015年1月初,证监会审批通过AB(HK)与捷安德的股权转让协议, AB(HK)将持有发行人总股本11.39%的股份以2.3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捷安德, 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48,606,216.00元, 股权已于2015年 1 月 20 日完成交割和登记变更。转让完成后,AB(HK)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162,856,53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67%,仍为第一大股东;捷安德持有发行人146,473,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39%,为第二大股东。捷安德取得上述股份后,立即将其全部质押给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目前转让款已付清。

之后,AB(HK)多次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月27日,AB(HK)减持6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06%,此次减持后,捷安德以11.39%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CVC变为刘锦钟。截至3月4日,AB(HK)通过4次大宗减持,所占发行人股本降至4.92%。据了解,AB(HK)将在5月底前择机减持剩余股份。

另一方面,AB(HK)与张旭的股权转让协议未通过证监会审批。2月27日,发行人公告称,AB(HK)已于2015年2月26日向张旭签发《解除通知》,AB(HK)决定单方面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且终止实施本次股份转让。

捷安德取得第一大股东地位后,经原控股股东同意,于3月2日派出工作组进驻珠海中富,全面接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3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构成:宋建明、刘锦钟、于丽丽、林涛、杜志春、吴海邦、张彬、张炜、黄平,其中张彬、张炜、黄平为独立董事。主要人员简历如下:

（1）宋建明

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2月至1989年11月在上海东海船厂工作,1989年12月调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任职,曾先后担任洛阳玻璃进出口公司业务科长、副经理、经理。洛阳玻璃销售公司经理等职务;2007年7月任洛